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聯合公佈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I)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19,881,798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7%。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83,907,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9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僅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19,881,798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7%。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83,907,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9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6%)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就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 要約之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及王兆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

雲南白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